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福建省閩侯縣人民法院（2023）閩0121民初6575號民事
確定判決（生效日期：西元2023年12月5日）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
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
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
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
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
福建省閩侯縣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生效確定，並經財團法人海
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上開離婚判決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交流基金會（
113）核字第004459號證明、福建省閩侯縣人民法院（2023）閩
0121民初6575號民事判決書、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
閩江公證處（2023）閩證內字第14078號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
峽交流基金會（113）核字第004460號證明、福建省閩侯縣人
民法院（2023）閩0121民初6575號民事裁定書、中華人民共和
國福建省福州市閩江公證處（2023）閩證內字第14079號公證
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3）核字第004461號證明、
福建省閩侯縣人民法院生效證明書、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

01 福州市閩江公證處(2023)閩證內字第14080號公證書為憑(見
02 本院卷第9-41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參大陸地區福建省閩侯
03 縣人民法院(2023)閩0121民初6575號民事確定判決(生效
04 日期：西元2023年12月5日)應予認可。又參大陸地區福建
05 省閩侯縣人民法院(2023)閩0121民初6575號民事判決書記
06 載係相對人對聲請人提出離婚訴訟，判決理由略以：「甲○
07 ○未作答辯。乙○○圍繞訴訟請求依法提交了證據，甲○○
08 未到庭，視為放棄質證權利。根據乙○○的陳述和經審查確
09 認的證據，本院認定事實如下：2018年8月8日，乙○○與甲
10 ○○在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。本案在審理過程中，我院收
11 到來自臺灣的，自稱是甲○○的來信，信中附有甲○○身分
12 證複印件及一份手寫的書面意見。該書面意見中，甲○○表
13 示同意與乙○○離婚，雙方沒有生育子女，無共同財產，無
14 共同債務。庭審中，乙○○述稱其向法院起訴離婚後，曾與
15 甲○○聯繫，甲○○表示同意離婚，並會回信法院。乙○○
16 確認上述信件係甲○○所寫的，對信件的真實性和所陳述的
17 內容無異議，故本院對該來信真實性予以確認；本院認為，
18 根據乙○○陳述以及所提交的證據，乙○○與甲○○婚前認
19 識時間短，婚後長期分居，無夫妻感情，且甲○○亦書面表
20 示同意離婚，據此本院認定其夫妻感情確已破裂，對乙○○
21 提出的離婚訴訟請求，本院予以支持，甲○○經本院傳票傳
22 喚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審理。判決如下：准予乙○○與甲
23 ○○離婚。」，核其判決離婚之理由，並不違背我國之公共
24 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且其判決內容與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亦無相
25 違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好瑄